

证券代码：870003

证券简称：香海食品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浙江省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 1177 号。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勋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18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李新祥因个人事假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勋弟、陈勇、陈祜福、张林棉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和 2025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1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318,000.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登记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56,8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陈勋弟、陈勇、李新祥(系陈勋弟配偶哥哥)、陈舒芳（系陈勋弟大女儿）、陈方冰（系陈勋弟二女儿）、陈豹(系陈勇弟弟)、刘笑微(系陈勋弟二哥配偶)、缪秀钗（系陈勇母亲）、蔡建设(系陈勋弟三姐配偶)、宁波瑞嘉信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陈勋弟实际控制企业)、宁波嘉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陈勋弟实际控制企业)、宁波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陈勋弟实际控制企业)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30,223,18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智才、陈雅榆。

（三）结论性意见

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